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5 次(第 207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本校植物醫學系退休教師陳滄海教授及張念台教授二位教師因對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上均有卓越貢獻，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規定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於本次行政會議頒給名譽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三、主席報告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檢送草案乙份，請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及「土木科技服務中心」擬終止營運案，請 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名稱及內容之修正如附件，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06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方 案 及 預 期 成 果
105028 (第 206 次)	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7 日(週五)舉行，相關流程及相關配合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後續各項事宜。
105029 (第 206 次)	擬修訂推廣教育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照案執行
105030 (第 206 次)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http://www.npu.edu.tw →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206 次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p>1. 行政會議通過後，研發處已於 4 月 15 日發送校園搶先報周知。另產學中心也以搶先報及電話方式，提醒校內教師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計畫校內收件截止日至 4 月 26 日(四)。</p> <p>2. 本年度本校教師申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合計深度實務研習 3 案及教師深耕服務 8 案，申請經費補助約 100 萬元。</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5 次（第 207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草案（如資料第 8-9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本行事曆關於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事宜，將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 五、本校現已將校慶及運動會分別於上、下學期舉行，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為依規定及考量補假事宜，以避免影響學生授課，擬規劃於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課）日舉辦 105 學年度運動會各項賽程，並於 3 月 24 日（星期五）晚間開幕，因 106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又逢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4 月 3 日（星期一）將調整放假，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故利用是日舉行運動大會。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均適逢中秋節 9 月 15 日（星期四）及和平紀念日 2 月 28 日（星期二）放假，依規定於次日或前一日將調整放假，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惟尚未開學，故本校擬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課）。
- 七、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本委員會。
- 二、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如資料第 10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如資料第 11 頁)，檢送草案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4.19 電算中心 105 年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輔導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目前本校各單位、同仁及因應本校未來將成立大數據中心，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時，有一遵循依據。
- 三、本校「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	說明
為規範申請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學生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學生資料之合理利用，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本要點。	要點一 立法目的。
本要點所稱學生個人資料：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學號、學籍、成績、特徵、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學生之資料。	要點二 規範學生個人資料範圍
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對象： 本校編制內教師(含專案教師)、職員(含行政助理)、校內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及學生會、畢聯會。	要點三 規範申請使用者。
申請使用第二點學生個人資料時，務必與申請用途有關，不得作為其它用途及轉讓他人(單位)使用；資料使用完畢，務必自行銷毀或妥善保管，以防止學生資料被非法使用、竄改及洩漏。	要點四 規範所申請之資料使用的限制。
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須填寫申請表及保密切結書向教務處申請。	要點五 規範申請時應填列之表件及受理單位。
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時，教務處得審視申請用途，將學生個人資料作部分隱敝後提供。	要點六 規範業務單位有個資部分保留權。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要點七 規範其他事項依據。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八 規範立法規定。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在課程類型、學分數、授課方式（實質授課）、教師鐘點與輔導費、經費補助相關規定條文，已於 105 年 3 月處主管會議通過，修文以融入方式新增於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
- 二、新增業界專家輔導費核發規定於第三十三條，以符教育部要求學校需於實習要

點中寫明核發基準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表照（如資料第 12-22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09 日臺高教（一）字第 1050021420 號來函及 105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研發成果管理，應明定屬非職務上所完成研發成果之相關規範，爰予修正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以完備校內研發成果(專利權)管理機制。
- 三、檢附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23-28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29-30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及「土木科技服務中心」擬終止營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管理系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 1055000035 號簽呈提出終止「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營運案（如資料第 31-35 頁）。
- 二、土木工程系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 1054500279 號簽呈提出終止「土木科技服務中心」營運案（如資料第 36-38 頁）。
- 三、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業經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資料第 39-41 頁），惟尚未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故本案擬依據現有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舊法（如資料第 42 頁）第六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修正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本校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43-45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名稱及內容之修正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15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如資料第 46-47 頁）辦理，提報 105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院名稱目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故將本收費標準名稱與內容中「附設」二字移除。
- 三、第 57 次校務會議已決議將本院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故刪除原病理科病例送檢收費標準，並將原水產動物科收費標準更改為水產動物收費標準。
- 四、為反應成本、維持營運，本院擬修正部分收費標準，檢附修正後收費標準（如資料第 48-65 頁）及修正對照表（如資料第 66-80 頁）各乙份。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草案)

經105年月日本校105年度第 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5年 8月		1	2	3	4	5	6	7	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105學年度進四技獨立招生。(未定)
		8	9	10	11	12	13	14	28日祖父母節。(第4個星期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1	2	3	4	2~4日新生進住校舍。4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及各系辦理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5~8日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含英聽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9日新生、轉學(系)生申辦抵免學分(暫)、9日繳費(註冊)截止日。復、轉學及延修生選課；9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10~11日舊生進住校舍。
	預備週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2日正式上課。12~22日加退選(雙主修、輔系申請)，22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15日中秋節(放假)。16日彈性放假。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4日補行上班、課(16日彈性放假)。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三	26	27	28	29	30			1~31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10月							1	2	3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3~7日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週。 10日國慶日(放假)。
	四	3	4	5	6	7	8	9	22日多益測驗。(暫定)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26日校課程委員會。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11月	八		1	2	3	4	5	6	
	九	7	8	9	10	11	12	13	7~13日期中考試。17日教務會議。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9日多益測驗(暫定) 。20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20日碩士班甄試招生(暫定) 。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1~27日體育運動週。26日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訂於106年4月5日補假】。
	十二	28	29	30					29日校慶日。
12月					1	2	3	4	2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7日多益測驗(暫定) 。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26日校務會議。
106年 1月							1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2日補假1天。
	十七	2	3	4	5	6	7	8	6日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9~15日期末考試 。12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14~15日學生退宿。
		16	17	18	19	20	21	22	1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21日多益測驗(暫定) 。22日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27日除夕放假 。28~30日春節放假(逢例假日補休31~2月1日) 3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備註：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草案)

經105年月日本校105年度第 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6年 2月	2月			1	2	3	4	5	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1日春節補假。 17日寒轉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復(轉)學生及延修生選課；是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8~19日學生進住校舍。 20日正式上課。20~24日加退選(雙主修、輔系申請)。 27日彈性放假(3月4日補班、課)、28和平紀念日(放假)、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27	28						
				1	2	3	4	5	4日補上班、課(2月27日彈性放假)， 11日多益測驗(暫定)。 13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未定)。 24日運動大會開幕(夜間)、25日大會活動[是日補4月3日(星期一)上班(課)]。	
3月	3月	三	6	7	8	9	10	11	12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27	28	29	30	31			1~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3日彈性放假(3月25日補行上班(課))，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5日禮假(105年11月26日校慶活動)。 8日多益測驗(暫定)。
		七	3	4	5	6	7	8	9	12日校課程委員會。 17~23日期中考試。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27日教務會議。30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未定)
4月	4月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1	2	3	4	5	6	7	6日多益測驗(暫定)。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8~12日學士班申請轉系及轉部。 12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20日補行上班(課)，29日彈性放假。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6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22~27日體育運動週， 24日水上運動會。博士班招生(未定)。 29日彈性放假，30日端午節(放假)。
5月	5月	十五	29	30	31					3日多益測驗(暫定)。日四技甄選入學甄試(未定)。 5~11日畢業班期末考試。(畢業班授課老師請於6月16日前補足18小時/學分)
		十六	5	6	7	8	9	10	11	12日校務會議。14日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16日非畢業班申請休學截止日。17日畢業典禮。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9~25日期末考試。22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24~25日學生退宿。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
			26	27	28	29	30			2日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	4	5	6	7	8	9	
6月	6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 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本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5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校務研究之組織，其任務職掌如下：

- 一、 推動暨精進校務研究。
- 二、 進行重大校務議題分析，提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
- 三、 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 四、 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召集人推薦主管若干人，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應校務研究需求得委託校內外單位或教師進行專題或專案研究計畫。校務研究報告依性質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單位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為規範申請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學生意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學生資料之合理利用，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個人資料：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學號、學籍、成績、特徵、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學生之資料。

三、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對象：

本校編制內教師(含專案教師)、職員(含行政助理)、校內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及學生會、畢聯會。

四、申請使用第二點學生個人資料時，務必與申請用途有關，不得作為其它用途及轉讓他人(單位)使用；資料使用完畢，務必自行銷毀或妥善保管，以防止學生資料被非法使用、竄改及洩漏。

五、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須填寫申請表及保密切結書向教務處申請。

六、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時，教務處得審視申請用途，將學生個人資料作部分隱敝後提供。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表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u> <u>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說明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範於第六章規定。
<u>第八條~第三十二條</u>	<u>第七條~第三十一條</u>	因新增第七條，原第七條~第三十一條文修正為第八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內容不變。
<u>第三十三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u> <u>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u> <u>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u>		新增第三十三條業界專家輔導費，以符合教育部要求訂定。
<u>第三十四條</u>	<u>第三十二條</u>	條次變更 因新增第三十三條，原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條文內容不變。
<u>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u> <u>第三十五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u> <u>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u>		1.新增第六章研究所實習，為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範。 2.原第六章修正為第七章。 3.第三十五條新增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u>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u> <u>本校預研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u>		第三十六條新增預修研究所實習課程認定。
<u>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u> <u>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u>		第三十七條新增研究所實習課程授課時數認定。
<u>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u> <u>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u>		第三十八條新增研究所實習課程經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u>		補助規定。
<u>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u>	<u>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u>	因新增第六章第三十五～三十八條，原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九～四十條，條文內容不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营校外機構。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八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就業輔導室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告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應提供實習生查閱，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七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

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八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 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 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 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 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 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十九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

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二十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一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一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第二十二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

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三、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因實習座談、研習活動、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不列入缺勤計算。

(二)事假：最多五日。

(三)病假：最多十四日。

(四)不論事假、病假、曠職，凡缺勤日數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予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予七十分以上。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同學，各系（所）與實習生本人應事先告知實習機構，請實習機構准予返校修課，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實習離退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四條 成績考核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二十五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六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七條 致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八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免徵。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之退費。
-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學校輔導老師之輔導費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內聘主管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800 元為基準，依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人數和基數計算，每輔導 1 名的計算方式如下：

- 一、暑期課程輔導費= $800 \text{ 元} \times 0.4 \text{ 基數} \times \text{人數}$ 。
- 二、學期課程輔導費= $800 \text{ 元} \times 0.9 \text{ 基數} \times \text{人數}$ 。
- 三、學年課程輔導費= $800 \text{ 元} \times 0.9 \text{ 基數} \times \text{人數}$ 。
- 四、其他課程輔導費= $800 \text{ 元} \times 0.4 \text{ 基數} \times \text{人數}$ 。

輔導費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核算發給。

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依學生人數不予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金額。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二、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三、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三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 一、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其他費用

-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

第三十五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十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 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二、本辦法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p>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u>得</u>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u>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若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悉歸屬本校。</u></p> <p>(二)專利補助申請案<u>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u>於受理申請後，<u>由</u>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p> <p>(三)<u>專利補助申請案</u>通過審查者，<u>由研發處</u>委任<u>專利</u>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u>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u></p> <p>(四)<u>專利補助申請案</u>未通過審查者<u>或經智審會審議認定屬職務上發明者，若</u>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u>申請時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u>，於取得專利權<u>一年內</u>，發明人得檢具專利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支出證明向<u>本校智審會申請歸墊</u>，<u>經審查通過後</u>，依據本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歸墊。</p> <p>...</p>	<p>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發明人<u>擬</u>提出專利申請時，<u>應</u>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p> <p>(二)專利補助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研發處<u>將</u>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p> <p>(三)通過審查者，<u>本校將</u>委任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p> <p>(四)未通過審查者<u>及</u>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於取得專利權後，<u>應將專利權讓與本校</u>，發明人得檢具專利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支出證明，依據本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歸墊。</p> <p>...</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21420號來函，為完備校內研發成果(專利權)管理機制，針對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依相關規定明訂其認定及審查等相關規範，爰予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p>四、<u>本校補助</u>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p> <p>本要點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專利申請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p> <p>...</p>	<p>四、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p> <p>本要點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專利申請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p> <p>...</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p> <p>(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研發處得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p> <p><u>若發明人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研發處得逕依本校智審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維護事宜。</u></p> <p>...</p>	<p>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p> <p>(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研發處得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p> <p>...</p>	<p>依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4 次智審會議委員建議辦理。</p>
<p>八、本校智財權運用及推廣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方式：</p> <p>由發明人提出申請<u>者</u>，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u>後</u>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廠商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p>	<p>八、本校智財權運用及推廣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方式：</p> <p>由發明人提出申請<u>時</u>，應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p>	<p>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p>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 開發計畫書」<u>後</u>向研發 處提出申請。 ...</p>	<p>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開 發計畫書」<u>由廠商具函</u> 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度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年度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种、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若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悉歸屬本校。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四)專利補助申請案未通過審查者或經智審會審議認定屬職務上發明者，若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申請時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於取得專利權後一年內，發明人得檢具專利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支出證明向本校智審會申請歸墊，經審查通過後，將依據本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歸墊。

(五)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科技部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為非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

外專利申請者。

四、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

本要點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專利申請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一)經本校智審會審查通過之專利補助申請者，依審議核定之補助方案，其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比例分攤：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學校	發明人
A	100%	0%
B	80%	20%

每人每年獲 A 方案全額補助方式至多以 3 件為上限；惟獲 A 方案補助之發明人，可依後續衍生利益分配選擇以 B 方案比例補助之。

申請本校技術成就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作業，優先以 A 方案補助之。

(二)獲補助之專利申請案，於審查過程中如有被駁回之情形，其申復或答辯費用學校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費用分攤方式依前項方案分攤。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

(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研發處得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摻研發處發展之用。

若發明人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研發處得逕依本校智審會審議決議辦理後續維護事宜。

(二)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四)如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提送本校智審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六、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研發處依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七、專利檔案管理原則如下：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二)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三)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八、本校智財權運用及推廣程序如下：

(一)申請方式：

由發明人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廠商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智財權授權須經以下程序：

1. 公告智財權授權。
2. 智財權授權鑑價會議。（視需求召開）
3. 智財權授權廠商遴選會。（有技轉意願之二家以上廠商才召開）
4. 簽訂智財權授權合約書。
5. 繳交權利金取得智財權流程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如下：

(一)經本校智審會議核定通過之專利補助方案，依其費用分攤比例，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如下：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學校	發明人	本校校務基金	研發處	發明人
A	100%	0%	20%	10%	70%
B	80%	20%	20%	5%	75%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本校校務基金 12%，3%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2.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三)非專利之智財權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四)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權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十、本作業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p>三、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p> <p>(一)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服務中心之相關人員。</p> <p>(二)出國經費由服務中心撥款支應，<u>並應於出國前二年提出申請</u>。</p> <p>(三)動支經費<u>上限為申請當年</u>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積盈餘之 5%。</p>	<p>三、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p> <p>(一)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服務中心之相關人員。</p> <p>(二)出國經費由服務中心撥款支應。</p> <p>(三)動支經費<u>不得超出國前二年</u>度盈餘 50% 或累積盈餘 5%。</p>	<p>依據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三款部分文字，使規定更清楚。</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 月 21 日 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鼓勵出國考察、訪問，增進專業技術，提升服務效能。

二、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之審查，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初審，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三、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服務中心之相關人員。
- (二)出國經費由服務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二年提出申請。
- (三)動支經費上限為申請當年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積盈餘之 5%。

四、申請程序：

- (一)研究發展處每年通知各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各服務中心由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五、審查作業：

- (一)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 1 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
- (二)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 (一)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 (二)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 (三)回國後：
 - 1.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2.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服務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發展處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105 年 1 月 21 日
於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主旨：本系擬終止「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因本系之「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其目前業務服務內容涵蓋在「電子商務研發中心」，為減少人力及行政資源重複，擬終止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之營運。
- 二、經101年7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 三、檢附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近5年來承接計畫資料。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管理學院

決行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55000035

識別號：105EZ00082~公文主旨：本系擬終止「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案，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 系	黃淑宜 行政助理		105/01/21 15:46:37 (承辦)	
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 系	蔡玉娟 主任		105/01/25 11:37:35 (核示)	
3	管理學院	龔旭陽 院長		105/01/26 00:04:55 (核示)	
4	研究發展 處 技術移轉 中心	許雅茹 行政助理	一、自由軟體研發服務 中心自97年成立，經查 中心近五年(100- 104年)所提供之服務案之 績效皆為0(如核參資料 1)。二、依據本校「服 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三款「經服 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 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 提出裁撤申請。」規定， 本案擬依規定由本 處提送服務中心評鑑委 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 辦理中心裁撤作業(如 核參資料2)。	105/01/27 11:58:59 (會辦)	
5	研究發展 處 技術移轉 中心	林茲凱 中心主任		105/01/27 15:32:53 (會辦)	
6	研究發展 處	林茲凱 ~代理顏昌瑞 研發長		105/01/27 16:03:34 (會辦)	
7	研究發展 處	顏昌瑞 研發長		105/01/28 09:17:59 (會辦)	
8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01/28 09:45:24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5/01/29 15:34:17 (核示)	
10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擬	105/01/30 08:24:00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8 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二、主席：蔡玉娟 主任

記錄：黃淑宜

三、出席者：龔旭陽教授、劉書助教授、童曉儒教授、蔡正發教授、

黃申在副教授、樊台聖副教授、鄭景華副教授、黃明祥副教授、

陳燈能副教授、邵敏華副教授、劉寧漢副教授。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終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本系之「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其目前業務服務內容涵蓋在「電子商務研發服務中心」，為減少人力及行政資源重複，請討論是否終止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之營運。

決議：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終止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

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近 5 年來承接計畫

1. 「巨量資料 Workshop」採購案：安全食材產銷教育類，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主持人：龔旭陽。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經費：700,000 元。
2. 2015 年林邊小慢活・食在繪幸福-專案管理，屏東縣政府，計畫主持人：龔旭陽。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費：95,000 元。
3. 屏東縣政府各局處網站資訊內容評鑑案，屏東縣政府，計畫主持人：龔旭陽。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經費：95,000 元。
4. 2015 人力資源與職業發展研討會，計畫主持人：龔旭陽。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經費：10,000 元。
5. 2014 年林邊小慢活・食在繪幸福，屏東縣政府，計畫主持人：龔旭陽。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經費：95,000 元。
6. “電子商務授權檢定中心認證暨建教合作計畫”，華夏國際經管顧問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104 年 07 月 31 日。經費：6,150 元。
7. “電子商務授權檢定中心認證暨建教合作計畫”，華夏國際經管顧問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104 年 08 月 11 日。經費：42,360 元。
8. 「屏東縣政府 RFID 自動化資產管理系統」規劃評估案，屏東縣政府，計畫主持人。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至民國 102 年 06 月 30 日。經費：94,800 元。
9. “中央畜產有限公司網頁設計專案”，中央畜產有限公司，計畫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蔡玉娟教授)民國 102 年 06 月 01 日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經費：96,000 元。
- 10.“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客製化網路服務系統開發與設計”，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計畫主持人。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至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經費：162,849 元。
- 11.“屏東縣 33 鄉鎮公所基礎網路資訊訪視調查計畫”，屏東縣政府，計畫主持人：龔旭陽。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100 年 12 月 25 日。經費：99,000 元。
- 12.“電子商務授權檢定中心認證暨建教合作計畫”，華夏國際經管顧問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龔旭陽。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101 年 08 月 11 日。經費：29,580 元。
- 13.“電子商務授權檢定中心認證暨建教合作計畫”，華夏國際經管顧問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龔旭陽。民國 101 年 08 月 11 日~102 年 08 月 11 日。經費：59,760 元。

簽 105年4月22日
於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主旨：本系業於105年3月1日之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由謝啟萬教授自即日起兼任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主任暨廢止土木科技服務中心，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兼任變動案，惠請研發處協助辦理。
- 二、「土木科技服務中心」服務事項均與「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重疊，且無運作多年，故通過終止「土木科技服務中心」之營運，合併入「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惠請同意本合併案。
- 三、有關土木中心所餘經費（1,407,864.）併入營建中心，並授權系主任統籌運用於教學、訓練暨相關事宜，以利土木系未來發展所需。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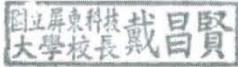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工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54500279

識別號：105DE00575~公文主旨：本系業於105年3月1日之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由謝啟萬教授自即日起兼任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主任暨廢止土木科技服務中心，如說明，請鑑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工學院 土木工程 系	郭松泉 技士		105/04/22 16:00:30 (承辦)	
2	工學院 土木工程 系	王裕民 主任		105/04/22 16:11:19 (核示)	
3	工學院	李佳言 ~代理丁澈士 院長		105/04/22 16:28:10 (核示)	
4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一、依據102年12月19 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 訂通過本校「服務中心 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 條「若服務中心已無存 續必要，得經服務中心 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 經評鑑後無原設置功能 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 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 」規定。 二、「土木科技服務中 心」與「營建暨水資源 工程服務中心」主任皆 為王裕民系主任兼任， 有關「土木科技服務中 心」裁撤案，擬依規定 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辦 理中心裁撤作業。 三、有關旨揭所提由謝 啟萬教授兼任「營建暨 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 奉核後辦理製作聘書 及職章。 四、服務中心經費為自 主管理，有關說明二經 費合併案，奉核後請副 知研發處存查。	105/04/25 12:01:07 (會辦)	
5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簡士濠 ~代理徐睿良 主任		105/04/25 13:35:19 (會辦)	

6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擬請同意合併,以利管理	105/04/26 11:45:34 (會辦)	
7	主計室 歲計組	林酉燕 行政助理	1.有關裁撤服務中心經費係繳入校務基金或併入接續服務中心辦理，應提校管會決議後再辦理。 2.服務中心裁撤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5/04/27 11:07:21 (會辦)	
8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4/27 11:14:04 (會辦)	
9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擬如主計室所擬。	105/04/27 17:00:55 (會辦)	
10	秘書室	蔡韶玲~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04/29 09:27:09 (核示)	
11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敬悉	105/05/02 16:06:26 (知照)	
12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祕書		105/05/04 10:32:34 (核示)	
13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擬 	105/05/06 10:52:22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79.02.13 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3.01.11 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09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7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3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1 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行政單位為順應社會之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得依本辦法設置服務中心。
- 第二條** 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 第三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送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 第四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四年。
服務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相關組別，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依業務需求聘任相關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動應自負盈虧。前項依業務需求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得依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或承接之計畫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服務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書」(附表一)，經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預借經費作業，經核定之服務中心應於五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淨利或結餘款項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五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服務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任何經費補助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 第六條** 服務中心年度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設有獨立電表者需扣除電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盈餘 5~10% 應提撥為公積金，公積金管理辦法另訂之。盈餘並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儀器設備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設備費(儀器設備汰換)支出，相關經費收入及支用應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扣除前項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其淨收入總額之 20% 得編列中心主任、組長及中心人員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並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領。
- 第七條** 各服務中心每半年需提出工作報告，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受服

務中心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服務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 一、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 三、經服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 四、經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服務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書

中心名稱				
近 3 年 平均收入	新台幣 元整			
預借經費 項目	一、業務費： 二、人事費： 三、設備費：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經費運用 說明				
經費運用 預期效益				
借用年度	年度預計收入	預計償還經費	年度償還比例(%)	累計償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申請人：

中心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79.02.13 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3.01.11 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01.09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17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7.3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9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行政單位為順應社會之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得依本辦法設置服務中心。

第二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三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主任或專任教師兼任，主任下得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聘請相關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第四條 各服務中心依有關規定收取之服務費納入建教合作預算方式處理，作為添購設備、維護儀器、购置消耗器材、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經常費用。相關經費收入及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服務中心每半年需提出工作報告，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若服務中心已無存續必要，得經服務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後無原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u> 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僑生工讀金</u> 實施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實施要點名稱。 ● 原母法「<u>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辦法</u>」廢除，依現行「<u>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u>」辦理。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一、為提供本校清寒僑生(含海青班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據僑務委員會「<u>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u>」及「<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申領本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以大學部及海青班在學之清寒僑生為對象，且無僑委會前揭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者。</p>	<p>一、為提供本校清寒僑生(含海青班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據僑務委員會「<u>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u>」及「<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申領本工讀金以大學部及海青班在學之清寒僑生為對象，且無僑委會前揭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配合僑委會之要點名稱及本校之作業要點名稱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原母法「<u>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辦法</u>」廢除，依現行「<u>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u>」第五條規定，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p> <p>僑生補助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其他限制，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p>

<p>四、工讀生之申請與考核：由本校各工讀單位依工作性質自行遴選工讀生，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u>國際事務處</u>彙辦。工讀生於課餘或空堂時間工作，其勤惰考核、工時之認定由本校各單位負責管理，考核辦法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u>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u>作業要點」辦理。</p>	<p>四、工讀生之申請與考核：由本校各工讀單位依工作性質自行遴選工讀生，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u>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及服務組</u>彙辦。工讀生於課餘或空堂時間工作，其勤惰考核、工時之認定由本校各單位負責管理，考核辦法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u>工讀助學金</u>作業要點」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 考核辦法比照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p>五、僑生工讀名額及補助金額，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本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u>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u>補助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u>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u>作業要點」核發。</p>	<p>五、僑生工讀名額及補助金額，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本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u>工讀金</u>補助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u>工讀助學金</u>作業要點」核發，但每人每小時不逾新臺幣<u>125元</u>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刪除每人每小時核發金額。 ● 依本校作業要點修正。
<p>六、<u>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u>每年分<u>二期</u>或<u>二期</u>由僑委會撥付本校備用，且本校依主計流程規定覈實辦理。</p>	<p>六、<u>工讀金</u>每年分<u>二期</u>或<u>四期</u> (三個月一期)由僑委會撥付本校備用，且本校依會計流程規定覈實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刪除「三個月一期」。 ● 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第七條修正，分一期或二期由僑委會撥付本校。
<p>七、辦理<u>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u>經費結報時，本校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僑委會備查。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p>	<p>七、辦理<u>工讀金</u>經費結報時，本校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僑委會備查。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工讀金」配合修正為「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僑務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僑務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實施」改為「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2008年3月20日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6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

- 一、為提供本校清寒僑生(含海青班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據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領本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以大學部及海青班在學之清寒僑生為對象，且無僑委會前揭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者。
- 三、工讀範圍：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本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 四、工讀生之申請與考核：由本校各工讀單位依工作性質自行遴選工讀生，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彙辦。工讀生於課餘或空堂時間工作，其勤惰考核、工時之認定由本校各單位負責管理，考核辦法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五、僑生工讀名額及補助金額，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本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核發。
- 六、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年分一期或二期由僑委會撥付本校備用，且本校依主計流程規定覈實辦理。
- 七、辦理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經費結報時，本校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僑委會備查。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僑務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動物醫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系系會議室

參、主席：鍾承澍院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 一、電力設備改善工程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體諒施工期間種種不便，往後若各個空間有接電需求請洽本院辦公室。
- 二、本院動物血庫已完成裝潢及配電工程，儀器設備大部分已到位，目前擬定營運作業流程中，預定 6 月開始營運，本院公職獸醫師崔德鑑將移往負責血庫相關事務。
- 三、富士數位化影像處理系統用於讀取處理 X 光影像，其定期保養合約已於今年 1 月底到期，擬與湧開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保養合約，合約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14 日，費用為八萬七千元整。
- 四、診療車 7462-WZ 已於 3 月 14 日修復完成歸還，肇事同學家長已負擔所有修車費用。
- 五、105 年壽山動物園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為 36 萬元，扣除行政管理費 4 萬 4 千元後可使用金額為 31 萬 6 千元，分配給實際參與本計畫的邱明堂老師及劉世賢老師各 13 萬 3 千元，分配給動物醫院的額度為 5 萬元，若各科有經費上的需求亦可提出申請。
- 六、本年度獸醫週期間，本院訂於 5 月 21 日星期六舉辦動物義診及相關活動，請各科配合支援。

陸、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校外人士(獸醫師、教師)至本院實習訓練收費標準案。

說明及擬辦：有關申請至本院進行實習、訓練、研修之校外人士，擬分為本國籍及外國籍訂定相符之收費標準。

決議：校友及姊妹校人員收費為一週新台幣 5 千元，非校友及姊妹校人員收費為一週新台幣 1 萬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屏東縣私立清境家園老人長照中心委託照護梅花鹿案。

說明及擬辦：由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將捐贈兩隻梅花鹿予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清境家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清境家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地址：屏東市湖南里歸禮巷 2-36 號)，受贈條件之一為須與動物醫療單位簽訂醫療照護特約，擬請與會主管討論是否承接及訂定契約內容。

決議：已委託本院吳弘毅科主任執行此項業務。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簡基憲老師原使用空間(AH207、102)如何利用案。

說明及擬辦：簡基憲老師已於今年2月1日退休，原使用空間(AH207、102)將如何規劃利用，擬請與會主管共同討論。

決議：AH207 原為簡基憲老師辦公室，規劃未來將血檢室(現位於 AH107)搬遷至此，與動物血庫相鄰。AH102 目前為大四學生休息室，待本學期專題討論結束後，於暑假前清空再做其他規劃。另 AH106 原為外科實習教室，計畫於期中考期間開始進行搬遷至獸醫二館的工程，未來希望能夠與現有手術室 AH104 一起規劃為本院手術區域。AH112 目前未完全利用，若吳弘毅科主任認可，將移做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的門診空間，若能將 AH114(張清棟老師皮膚科診療室)的使用權收回，如此一來，AH101、103、112、114 等鄰近空間可望成為本院門診區域，亦可依照不同動物之屬性設計專屬的密閉候診區與診療區，提升醫療品質。地下一樓電腦斷層室周邊、一至三樓走廊區域將清除不用之雜物及鐵櫃等，維護醫療空間的整潔，帶給飼主較好的觀感。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105 年典範科大計畫經費使用案。

說明及擬辦：獸醫學院已決議分配典範科大計畫經費資本門 32 萬 2 千元、經常門 50 萬元給本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野保中心使用。由於外科實習教室 (AH106) 搬遷至獸醫二館之費用粗估需約 35 萬元(資本門約 32 萬元、經常門約 3 萬元)，獸醫系將撥付資本門 30 萬元，其餘費用 5 萬元擬由本經費來支付。本經費亦將用於院內空間整理規劃、以及支援血庫建設營運，若各科有經費上的需求亦請提出申請。

決議：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野保中心已同意將此計畫經費全數交由本院使用，各位科主任若有經費需求，請於 3 月 22 日之前提供給本院林懿晨助理，以利即時繳交資本門設備清單及經常門經費需求明細表至獸醫學院彙整。(由於血庫提出經費需求，已將資本門 32 萬 2 千元全數交由血庫統籌規畫設備清單。外科實習教室 (AH106) 搬遷至獸醫二館之費用將由動物醫院經費支出。)

提案五

提案單位：檢驗科

案由：本院檢驗收費標準調整案。

說明及擬辦：為符合營運成本，擬調升本院七項檢驗項目之收費標準，調整情形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報 4 月份行政會議，於通過後開始實施新收費標準。(小動物外科部分收費亦將調整，共同提報 4 月份行政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本院名片設計案

說明及擬辦：目前已設計三款不同字體之名片樣式，擬請與會主管校閱內容並決定樣式，以利盡速交付印刷。

決議：將另外尋找廠商重新設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服務項目	收費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複診掛號費	50 元
教學初診掛號費	200 元
教學複診掛號費	100 元
診察費	300 元
教學診察費	300-500 元
急診診察費	500-8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血壓(都卜勒及壓脈帶測量)	200-3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OD)	500 元
心電圖(第二導程)	5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細菌培養	18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400 元/張
腹腔超音波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2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1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1500-3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2500-4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浣腸	500-1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10kg 以內)	1500-3000 元
鎮靜(10-30kg)	2500-5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3000-6000 元
局部麻醉	200-500 元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麻醉(10 kg 以內)	2000-3500 元/小時
麻醉(10-30kg)	3000-4500 元/小時
麻醉(30kg 以上)	3500-5500 元/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Tru-cut、punch)	1000-1500 元
公畜去勢	500-1500 元
母畜結紮（傳統開腹）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內視鏡）	5000-10000 元
殘留卵巢移除術	5000-100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垂直耳道切除（單側）	3000-5000 元

全耳道切除（單側，含鼓室切開術）	5000-10000 元
洗牙	1000-2500 元
拔牙	500-5000 元
上顎裂修復	4000-6000 元
軟顎切除	3500-50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角膜柵狀切割術	1500-30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0000 元
唾液腺摘除(單處)	4000-7000 元
體表淋巴結切除	2000-5000 元/處
甲狀腺(單處)切除	5000-8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500-8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顎及上顎骨切除)	5000-15000 元
股骨頭切除(單邊)	7000-10000 元
髌骨脫臼復位(單邊)	8000-12000 元

十字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8000-20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9000-15000 元
脊椎固定手術	30000-45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25000-40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開胸，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隱睾切除術	2500-4000 元
隱睾切除術（內視鏡）	5000-8000 元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剖腹產	5500-100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5000-8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	10000-250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經食道胃管放置術	3500-55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經腸餵食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膀胱結石移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腹膜透析(埋管)	8500-11000 元
腹膜透析(袋)	2000-3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另計	
輸血(250ml 以內)	6000-8000 元
輸血(250ml 以上)	8000-15000 元
血液配對皆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200-300 元
針劑藥品費 (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次
針灸	500-1500 元/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一般口服藥 (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8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注射含登記	520 元
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1200-2000 元/天
特殊藥另計	
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天
安樂死	1500-3000 元
診斷證明	200 元
處方簽	100 元
健康證明	300 元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特殊治療費(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肝、脾、胰腫瘤

報價為項目金額 +/-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 2000 元

研究價：八折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肝、脾、胰腫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元)	採樣檢體	
血液學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 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 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 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 全血
	CBC 儀器檢測 (不包括白血球分類)	300	EDTA 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 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 (ESR)	100	EDTA 全血
血漿/ 血清 生化 學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 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糖尿病)
	CHEM 17 (TP、Alb、Glob、*Alb/ Glob、 ALT、T.Bil、ALP、GGT、Chol、Glu、 BUN、Cre、*BUN/Cre 、Amyl、Lipa、 Ca ⁺⁺ 、Phos)	1,500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Glob、*Alb/ Glob、 ALT、T.Bil、ALP、GGT、Chol、Glu、 BUN、Cre、*BUN/Cre 、Ca ⁺⁺ 、Phos)	1,300	血漿/血清
	CHEM 10 (TP、Alb、*Glob、*Alb/ Glob、 ALT、ALP、Glu、BUN、Cre、*BUN/Cre)	800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 Cre、*BUN/Cre)	600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300	血漿/血清
	TP、 Alb、ALKP、ALT、AST、BUN、 Cre、Glu、T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血清
	CK、GGT、Lac、LDH、TG、 Chol、 UA、 Ca ⁺⁺ 、Phos 等任一項	150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 、Mg ⁺⁺ 、 Fe、D.Bil 等任一項	200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250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血液 氣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500	Ha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700	Ha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aparin 全血
凝血 因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內分泌	T3、T4、Cortisol 任一項	700	血清
	Estradiol (E2) 、 Progesterone 、 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血漿 (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尿液	尿液檢測包括鏡檢	300	新鮮尿液
	UPC(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微量白蛋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糞檢	消化試驗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	2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部位)
細胞 學	體腔滲液 (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KIT 檢測	犬-四合一 (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犬-三合一 (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犬-三合一 (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犬-胰臟炎	700	血清
	犬-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犬-鉤端螺旋體	600	血清
	貓-胰臟炎	700	血清

	貓-二合一 (FIV/FeLV)	6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貓-三合一 (FIV/FeLV/HW)	700	全血/血漿
	貓-FIP	800	全血/血漿
	貓-FPV	800	糞便
	庫姆氏試驗 (Coombs test)	1,800	EDTA 全血
	血液交叉試驗 (人工)	1,000	EDTA 全血
	血液交叉試驗 (KIT)	2,500	EDTA 全血
	犬貓血型卡	2,000	EDTA 全血
PCR	單一系統(呼吸、消化、神經、血液)	2,000	
	單項一項	1,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病理科和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PCR 檢測項目)	收費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IHN 魚類傳染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2,000 元
Spring Viremia of Carp ; SVC 鯉魚春季病毒血症	2,000 元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emia ; VHS 鮭病毒性出血性敗血症	2,000 元
Koi Herpesvirus ; KHV 錦鯉疱疹病毒感染症	2,000 元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EHN 魚類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2,000 元
Viral Nervous Necrosis Disease ; VNN 病毒性神經壞死症	2,000 元
Grouper Iridoviral disease 石斑虹彩病毒症	2,000 元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IHHN	2,000 元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 WSSV 蝦白點病	2,000 元

Yellowhead Disease ; YHV 黃頭病	2,000 元
Taura Syndrome Virus ; TSV 套拉病毒	2,000 元
Monodon Baculovirus ; MBV 草蝦桿狀病毒	2,000 元
※其它檢測項目由本實驗室另行評估其可行性與其收費金額。	
欲開立診斷證明則需另收取 2,000 元費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一、診察費	100~200 元
1.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2.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3.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300 元/個樣品
4.草食動物寄生蟲檢查(浮游法)	100 元/個樣品
5.乳房炎一般臨床檢查	100 元/頭
6.榨乳機管線微生物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7.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1.一般治療費	100~400 元
2.輸液治療費	500 元
1.帝王切開	
羊、鹿	5000 元以上
牛、馬	10000 元以上
2.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3.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2000 元以上
4.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5.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6.去角	200~1000 元
7.去勢	2000~4000 元
8.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9.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10.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11.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12.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13.蹄病	500~1000 元
14.磁鐵投置	100 元
15.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1.產後處理	500 元
2.子宮灌洗	1000 元
3.妊娠診斷	100 元
4.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5.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6.助產	2000 元以上
7.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六、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七、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八、特別看護費	每天 1000 元
九、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4
十、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隔離檢疫舍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隔離檢疫舍數量	犬	貓
	42(適用各型犬種)	9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隔離費用	10 公斤以下：15,900 元 10-20 公斤：18,000 元 20 公斤以上：20,1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每頭：15,9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不開放探視，但本院檢疫舍備有監視錄影可供畜主 / 貓，惟須加收 2,000 元。 5.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醫院收 費標準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服務項目	收費	服務項目	收費	依營運現況 細分各種項目並訂定收費。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複診掛號費	50 元	複診掛號費	50 元	
教學初診掛 號費	200 元	教學診(初診掛號 費)	200 元	
教學複診掛 號費	100 元	教學診(複診掛號 費)	100 元	
診察費	300 元	一般診察費	100 元	
教學診察費	300~500 元	教學診及急診診察 費	200~500 元	
急診診察費	500~800 元	教學診(急診診察 費)	800~10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科診察費(角膜螢 光染色)	1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眼科診察費(眼壓)	2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眼科診察費(淚液試 紙)	100 元	
角膜螢光染 色	100 元	眼科特殊診察費	1000~10000 元	
血壓(都卜 勒及壓脈帶 測量)	200~300 元	出診費(按每小時 計，不含車資、藥 品、材料，另每逾半 小時加 50% 收費)	300 元以上	
數位血壓分 析(HOD)	500 元	病理切片(每個樣 品)	500 元	
心電圖(第 二導程)	500 元	細菌培養	800 元	
脊髓神經學 檢查	500 元	腹腔超音波	1000 元	
腦神經學檢 查	500 元	心臟超音波	1800~20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細菌培養	18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400 元/張		
腹腔超音波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2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1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1500-3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2500-4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浣腸	500-1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 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10kg 以內)	1500-3000 元		
鎮靜(10-30kg)	2500-5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3000-6000 元		
局部麻醉	200-500 元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心電圖	一般	500 元	
	心律不整	800 元	
	長時間心電圖 (含住院)	1800 元	
X-ray	(10x12) /張	350 元	
	燒錄光碟 1 片	100 元	
X-ray	(14x14) /張	400 元	
	燒錄光碟 1 片	100 元	
X-ray 單次透視		200 元	
16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 (不含麻醉等藥物使用費)	一般診療	5,000~7,000 元/頭	
	計畫研究 用途 (請檢據 核定計畫 書)	3,000~5,000 元/頭	
	本校獸醫學系及動物醫院教職員工做為教學用途	免費	
	陰道抹片	100 元	
	一般糞便檢查	50 元	
	皮毛皮屑檢查	50-100 元	
	一般尿液檢驗	100~200 元	
	細胞抹片檢查	100 元	
	導尿	100~300 元	
	抽腹水(1 公升以上 每公升加收 100 元)	1000 元	
	抽胸水	1000~2000 元	
	抽心囊液	2000 元	
	外傷換藥	50~300 元	

麻醉(10 kg 以內)	2000-3500 元 /小時		灌腸	300~1000 元	
麻醉 (10-30kg)	3000-4500 元 /小時		輸血 250ml (每 1ml 6 元)另加材料費 500 元 (自備捐血犬貓者僅 收技術費 500 元)	2000 元	
麻醉(30kg 以上)	3500-5500 元 /小時		輸血 500ml (每 1ml 6 元)另加材料費 500 元 (自備捐血犬貓者僅 收技術費 500 元)	3500 元	
組織採樣材 料技術費/ 每部位 (FNA)	150-500 元		內視鏡 (不含麻醉 費)	12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 料技術費/ 每部位 (Tru-cut、 punch)	1000-1500 元		腹膜透析 (1 瓶 200 元)	3000 元	
公畜去勢	500-1500 元		包皮沖洗	50~100 元	
母畜結紮 (傳統開 腹)	1000-3000 元		洗胃 (麻醉費另計)	500~1000 元	
母畜結紮 (內視鏡)	5000-10000 元		去勢 (注射型麻醉)	1000~1500 元	
殘留卵巢移 除術	5000-10000 元		結紮 (注射型麻醉)	1500~25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耳血腫 (抽液)	150~300 元	
垂直耳道切 除 (單側)	3000-5000 元		耳科處置	100~300 元	
全耳道切除 (單側, 含 鼓室切開 術)	5000-10000 元		鼻腔科處置 (廢 除)	100~500 元	
洗牙	1000-2500 元		陰道或子宮灌洗	200~300 元	
拔牙	500-5000 元		氣管插管	100~200 元	
上頸裂修復	4000-6000 元		吸氧 (1 小時)	100~200 元	
軟頸切除	3500-5000 元		初級急救	5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高階急救	1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急救Ⅲ級(廢除)	300 元	
角膜柵狀切 割術	1500-3000 元		急救Ⅳ級(廢除)	4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急救Ⅴ級(廢除)	5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心絲蟲夾蟲手術	6000~8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 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貓下泌尿道結石手術	3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0000 元		赫尼亞手術	1000~5000 元	
唾液腺摘除 (單處)	4000-7000 元		股骨頭切除(小型犬 20KG 以下)	2500 元	
體表淋巴結 切除	2000-5000 元 /處		股骨頭切除(大型犬 20KG 以上)	3500 元	
甲狀腺(單 處)切除	5000-8000 元		胸腔手術	5000~7000 元	
乳腺(單側) 切除	5500-8000 元		冷凍手術	2000~2500 元	
截肢(含舌 切除、下顎 及上顎骨切 除)	5000-15000 元		剖腹產(依產仔數計 費)	1000~3000 元	
股骨頭切除 (單邊)	7000-10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5000~7000 元	
齶骨脫臼復 位(單邊)	8000-12000 元		斷尾術(限一週齡 內,逾齡犬按實際收 費)	80~200 元	
十字韌帶斷 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去爪術(每爪)	50~250 元	
四肢、顏部 骨折(單一 位置)	8000-20000 元		拔牙術(每顆)	100~300 元	
腸薦關節脫 臼固定術 (單側)	8000-15000 元		一般骨科:外部固定	500~1500 元	
骨盆骨折固 定術	9000-15000 元		一般骨科:內部固定	4000~10000 元	
脊椎固定手 術	30000-45000 元		截肢術	1500~3000 元	
脊椎減壓手 術	25000-40000 元		泌尿手術	2000~3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胃腸切開手術	2000~3000 元	
			眼科手術	1000~20000 元	
			眼科處理費(不含手 術)	300~500 元	
			摘除腫瘤(軟組織)	1000~25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皮膚整形手術	500~2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隱睞	1000~25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開胸，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洗牙	1000~15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皮下注射	1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肌肉注射	1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靜脈或腹腔注射	100~2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氣體麻醉(20 公斤以下)/1hr	25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氣體麻醉(20~30 公斤)/1hr	3000~35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硬膜外腔(麻醉)	1500~2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注射麻醉(依藥物種類及體重計價)	200~500 元/公斤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局部麻醉	100~3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鎮靜	200~500 元	
隱睞切除術	2500-4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000 元	
隱睞切除術(內視鏡)	5000-8000 元		骨科手術材料	依骨科器材之使用量而定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250ml 血袋	3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500ml 血袋	500 元	
剖腹產	5500-10000 元		輸血管	1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心臟藥及止痛藥(依藥物種類及體重計價)	50~100 元/公斤	
鼠蹊脫疝(單側)	5000-8000 元		一般藥品(一星期)	280~420 元	
會陰脫疝(單側)	10000-25000 元		24 小時打點滴、治療及餵食(1 天)	1200~2000 元	
			治療及餵食	600~800 元	
			犬多價疫苗	65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診斷證明書(非訴訟用)/份	200 元	
			健康證明書	3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針灸 50~100 元/穴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處方箋或血檢報告 或病歷	1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經食道胃管 放置術	3500-55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經腸餵食管 放置術	5000-7000 元			
膀胱結石移 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腹膜透析 (埋管)	8500-11000 元			
腹膜透析 (袋)	2000-3000 元			
一般手術材 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 材另計				
輸血(250ml 以內)	6000-8000 元			
輸血(250ml 以上)	8000-15000 元			
血液配對皆 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 小時			
急救(30 分 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200-300 元		
針劑藥品費 (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 次		
針灸	500-1500 元/ 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 次		
一般口服藥 (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8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注射含登記	520 元		
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特殊藥另計	1200-2000 元/ 天		
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 天		
安樂死	1500-3000 元		
診斷證明	200 元		
處方簽	100 元		
健康證明	300 元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特殊治療費 (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公斤加 500	PSS、 肝、 脾、胰 腫瘤	
報價為項目金額+/-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 2000 元 研究價：八折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PSS、 每公斤加 500 肝、 脾、胰 腫瘤																	
(刪除)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病理科 病例送檢收費標準</p> <p>一、 病理診斷（包含屍體解剖、切片製作、肉眼和組織病理學診斷、細菌分離鑑定、藥物敏感試驗和屍體處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動物別</th><th>收費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豬</td><td>1.每頭 3000 元 2.每場次 6000 元(上限三隻) 3.流產胎每場次 6000 元(含分子檢測)</td></tr> <tr> <td>禽</td><td>每場次 4000 元(上限五隻)</td></tr> <tr> <td>牛、羊</td><td>1.羊每頭 3000 元 2.牛每頭 3500 元，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td></tr> <tr> <td>犬、貓</td><td>每頭 3000 元，屍體處理費另計</td></tr> <tr> <td>野生動物</td><td>每頭 3000 元，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td></tr> <tr> <td>生檢塊</td><td>每病例 1200 元</td></tr> </tbody> </table> <p>二、病理切片委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單價</th></tr> </thead> </table>	動物別	收費標準	豬	1.每頭 3000 元 2.每場次 6000 元(上限三隻) 3.流產胎每場次 6000 元(含分子檢測)	禽	每場次 4000 元(上限五隻)	牛、羊	1.羊每頭 3000 元 2.牛每頭 3500 元，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犬、貓	每頭 3000 元，屍體處理費另計	野生動物	每頭 3000 元，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生檢塊	每病例 1200 元	項目	單價	第 57 次校務會議已決議將本院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故刪除原病理科病例送檢收費標準。
動物別	收費標準																				
豬	1.每頭 3000 元 2.每場次 6000 元(上限三隻) 3.流產胎每場次 6000 元(含分子檢測)																				
禽	每場次 4000 元(上限五隻)																				
牛、羊	1.羊每頭 3000 元 2.牛每頭 3500 元，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犬、貓	每頭 3000 元，屍體處理費另計																				
野生動物	每頭 3000 元，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生檢塊	每病例 1200 元																				
項目	單價																				

	已有蠟塊，僅代做切片，不染色	120 元	
	已有蠟塊，代做切片及染色	150 元	
	僅有組織，需代製蠟塊、切片及染色	200 元	
	同一蠟塊每加切一片	100 元	
	同一蠟塊每加切一片及染色	120 元	
三、微生物檢驗（包含細菌分離鑑定和藥物敏感性試驗）			
每一病例 800 元。			
四、血清抗體暨分子檢驗			
檢測項目	單價		
豬瘟抗體檢測 (ELISA 檢測法)	180 元/ 檢體		
假性狂犬病 gE 抗體檢測 (ELISA 檢測法)	180 元/ 檢體		
假性狂犬病抗體檢測(中和抗體檢測法)	300 元/ 檢體		
PRRS 抗體檢測 (ELISA 檢測法)	200 元/ 檢體		
PRRS 抗體檢測(中和抗體檢測法)	500 元/ 檢體		
PCV2 抗體檢測 (ELISA 檢測法)	200 元/ 檢體		
豬黴漿菌性肺炎檢測(ELISA 檢測法)	200 元/ 檢體		
PCR, RT-PCR, Q-PCR	500 元/ 病原/檢體		
流產胎	5000 元/ 胎(3-5 頭)		
五、屍體儲存及處理			

			10 元/kg，犬貓另計。 六、建教合作廠商送檢之病例，依上列標準之 9 折計價。 七、校內研究單位送檢之病例，依上列標準之 8 折計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 <th>收費 (元)</th> <th>採樣檢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td> <td>500</td> <td>EDTA全血</td> </tr> <tr> <td>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td> <td>700</td> <td>EDTA全血</td> </tr> <tr> <td>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td> <td>1,200</td> <td>EDTA全血</td> </tr> <tr> <td>血液抹片檢查</td> <td>300</td> <td>EDTA全血</td> </tr> <tr> <td>CBC 儀器檢測(不包括白血球分類)</td> <td>300</td> <td>EDTA全血</td> </tr> <tr> <td>毛細管</td> <td>100</td> <td>EDTA全血</td> </tr> <tr> <td>紅血球沈降速率(ESR)</td> <td>100</td> <td>EDTA全血</td> </tr> <tr> <td>糖化血紅素 (犬)</td> <td>500</td> <td>EDTA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 糖尿病)</td> </tr> <tr> <td>CHEM 17 (TP、Alb、Glob、*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Phos)</td> <td>1,500</td> <td>血漿/ 血清</td> </tr> <tr> <td>CHEM 15 (TP、Alb、*Glob、*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Phos)</td> <td>1,300</td> <td>血漿/ 血清</td> </tr> </tbody> </table>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全血	CBC 儀器檢測(不包括白血球分類)	300	EDTA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ESR)	100	EDTA全血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 糖尿病)	CHEM 17 (TP、Alb、Glob、*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 ⁺⁺ 、Phos)	1,500	血漿/ 血清	CHEM 15 (TP、Alb、*Glob、*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 ⁺⁺ 、Phos)	1,300	血漿/ 血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 <th>新收 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規血液學檢查 (CBC)</td> <td>500 元</td> <td></td> </tr> <tr> <td>血清生化 (肝腎五項：TBIL、ALT、AST、BUN、Creatinine)</td> <td>500 元</td> <td>加測一項 加收 100 元； 特殊項目另計</td> </tr> <tr> <td>電解離子 (鈉-鉀-氯：NA-K-CL)</td> <td>300 元</td> <td></td> </tr> <tr> <td>心絲蟲/艾利希體/萊姆病三合一 ELISA Kit</td> <td>500 元</td> <td></td> </tr> <tr> <td>犬瘟熱 (CD) 免疫色層分析法 (ICT) 檢驗 Kit</td> <td>800 元</td> <td>分抗原與抗體兩種，收費一樣</td> </tr> <tr> <td>犬小病毒性腸炎/犬冠狀病毒性腸炎 ICT Kit</td> <td>800 元</td> <td>測抗原</td> </tr> <tr> <td>弓蟲 (Toxoplasma) 乳膠凝集試驗</td> <td>800 元</td> <td>測抗體</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新收 費	備註	常規血液學檢查 (CBC)	500 元		血清生化 (肝腎五項：TBIL、ALT、AST、BUN、Creatinine)	500 元	加測一項 加收 100 元； 特殊項目另計	電解離子 (鈉-鉀-氯：NA-K-CL)	300 元		心絲蟲/艾利希體/萊姆病三合一 ELISA Kit	500 元		犬瘟熱 (CD) 免疫色層分析法 (ICT) 檢驗 Kit	800 元	分抗原與抗體兩種，收費一樣	犬小病毒性腸炎/犬冠狀病毒性腸炎 ICT Kit	800 元	測抗原	弓蟲 (Toxoplasma) 乳膠凝集試驗	800 元	測抗體	依營運現況 細分各種檢驗項目並訂定收費。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全血																																																											
CBC 儀器檢測(不包括白血球分類)	300	EDTA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ESR)	100	EDTA全血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 糖尿病)																																																											
CHEM 17 (TP、Alb、Glob、*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 ⁺⁺ 、Phos)	1,500	血漿/ 血清																																																											
CHEM 15 (TP、Alb、*Glob、*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 ⁺⁺ 、Phos)	1,300	血漿/ 血清																																																											
服務項目	新收 費	備註																																																											
常規血液學檢查 (CBC)	500 元																																																												
血清生化 (肝腎五項：TBIL、ALT、AST、BUN、Creatinine)	500 元	加測一項 加收 100 元； 特殊項目另計																																																											
電解離子 (鈉-鉀-氯：NA-K-CL)	300 元																																																												
心絲蟲/艾利希體/萊姆病三合一 ELISA Kit	500 元																																																												
犬瘟熱 (CD) 免疫色層分析法 (ICT) 檢驗 Kit	800 元	分抗原與抗體兩種，收費一樣																																																											
犬小病毒性腸炎/犬冠狀病毒性腸炎 ICT Kit	800 元	測抗原																																																											
弓蟲 (Toxoplasma) 乳膠凝集試驗	800 元	測抗體																																																											

	CHEM 10 (TP、Alb、*Glob、*Alb/ Glob、ALT、ALP、Glu、BUN、Cre、*BUN/Cre)	800	血漿/ 血清		貓白血病/貓愛滋 病 (FeLV/FIV) ELISA Kit	500 元	測抗 體	
	NSAID 6 (AST 、ALT、ALP、BUN、Cre、*BUN/Cre)	600	血漿/ 血清		貓傳染性腹膜炎 (FIP) ELISA Kit	800 元	測抗 體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300	血漿/ 血清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ELISA Kit	800 元	測抗 體	
	TP 、 Alb 、 ALKP 、 ALT、AST、BUN、Cre、 Glu 、 T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 血清		庫姆氏試驗 (Coomb'test)	500 元		
	CK、GGT、Lac、LDH、 TG 、 Chol 、 UA 、 Ca ⁺⁺ 、 Phos 等任 一項	150	血漿/ 血清		血液交叉試驗 (每 隻)	500 元		
	NH ₃ 、 HDL 、 Che 、 Amyl 、 Lipa 、 Mg ⁺⁺ 、 Fe 、 D.Bil 等任一項	200	血漿/ 血清		纖維素降解產物 (FDP)	500 元		
	果糖胺 fructosamine(糖 尿病)	250	血漿 / 血清		消化試驗	300 元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尿液檢查	200 元		
血 液 氣 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 PCO ₂ 、 HCO ₃ ⁻ 、 Na ⁺ 、 K ⁺ 、 Cl ⁻ 、 TCO ₂ 、 BE 和 Anion Gap)	500	Heparin 全血		體腔滲液	500 元		
	血液氣體 12 項 (PH、 PO ₂ 、 PCO ₂ 、 HCO ₃ ⁻ 、 Na ⁺ 、 K ⁺ 、 Cl ⁻ 、 TCO ₂ 、 BE 、 SO ₂ 、 Hb 和 Anion Gap)	700	Heparin 全血		糞檢寄生蟲卵	100 元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eparin 全血		糞檢潛血反應	200 元		
凝 血 因 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 漿		精蟲活力 (不含確 實數目) & 性狀 (畸 型與否及運動式) 檢測	200 元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 漿		豬附紅血體 (Eperythrozoon) 血液抹片檢查病 原	200 元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ALT (GPT) 丙胺 酸轉氨酶	100 元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AST (GOT) 天門 冬酸轉氨酶	100 元		
					TBIL 總膽紅素	100 元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 體				
內 分 泌	T3、T4、Cortisol 任一項	700	血清	DBIL 直接膽紅素	100 元		
	Estradiol (E2) 、 Progesterone 、 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 / 血漿 (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ALP (ALKP) 鹼性磷酸酶	100 元		
				GGT (r-GT) 麥胺轉氨酶	100 元		
尿 液	尿液檢測包括鏡檢	300	新鮮尿液	LDH 乳酸脫氫酶	100 元		
	UPC (尿蛋白 / 尿肌酸 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TP 總蛋白	100 元		
	微 量 白 蛋 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ALB 白蛋白	100 元		
糞 檢	消化試驗	300	糞便	CPK (CK) 磷酸肌酸	100 元		
	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	200	糞便	AMYL 澱粉酶	100 元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 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部位)	LIPA 脂肪酶	100 元		
細 胞 學	體腔滲液 (腹水、胸 水、腦脊髓液、關節液 等)	500	體腔滲液	LAC 乳酸	100 元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GLU-P 葡萄糖	100 元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T-cho (CHOL) 總 膽固醇	100 元		
KIT 檢 測	犬 - 四 合 一 (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 / 血清 / 血漿	TG (TRIG) 三酸甘油脂	100 元		
	犬 - 三 合 一 (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BUN-P 血液尿素 氮	100 元		
	犬 - 三 合 一 (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CRE-P (CRSC) 肌 酸酐	100 元		
	犬 - 胰臟炎	700	血清	UA 尿酸	100 元		
	犬 - 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NH ₃ 血氮	200 元		
	犬 - 鉤端螺旋體	600	血清	Ca 鈣	100 元		
	貓 - 胰臟炎	700	血清	IP 磷	100 元		

	貓-二合一(FIV/FeLV)	600	EDTA 全血 血清 血漿		FE 鐵	100 元		
	貓 - 三 合 一 (FIV/FeLV/HW)	700	全血 血漿		Mg 鎂	100 元		
	貓-FIP	800	全血 血漿		Na 鈉	100 元		
	貓-FPV	800	糞便		K 鉀	100 元		
	庫姆氏試驗 (Coombs test)	1,800	EDTA 全血		Cl 氯	100 元		
	血液交叉試驗 (人工)	1,000	EDTA 全血		CO ₂ 二氧化碳	100 元		
	血液交叉試驗 (KIT)	2,500	EDTA 全血					
	犬貓血型卡	2,000	EDTA 全血					
PCR	單一系統(呼吸、消 化、神經、血液)	2,000						
	單項一項	1,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本院名稱目 前為國立屏 東科技大學 動物醫院，故 將「附設」二 字移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科 收費標準			第 57 次校務 會議已決議 將本院病理 科、水產動物 科及皮膚科 等具有疾病 診斷相關性 質之科別所 負責之業務 移轉至動物 疾病診斷中 心，故將原水 產動物科收 費標準更改 為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 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本院名稱目 前為國立屏 東科技大學 動物醫院，故 將「附設」二 字移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隔離檢疫舍 隔離 檢疫費用明細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醫院隔 離檢疫舍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本院名稱目 前為國立屏 東科技大學 動物醫院，故 將「附設」二 字移除。